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重视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建设，并制定本政策。本政策旨在明确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性与成员多元化的基本原则和管理要求，通过保持合理的董事会成员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和背景构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提供保障。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

第三章 董事会成员构成

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1 人。公司设定并持续保持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目标为不低于三分之一，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补选过程中核验上述目标的达成情况。

第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选任过程中，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业务特点及董事履职能力，注重董事成员在专业知识、行业经验、管理经验及其他履职能力方面形成合理配置。公司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备公司所属行业相关工作经验的董事姓名，并说明其相关任职机构、职务及行业经验等。

第四章 董事会独立性

第五条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独立性，确保董事能够依法、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

并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第六条 独立董事任职应当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公司运作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同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所需的知情权和工作条件，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表达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第八条 公司在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及构成安排过程中，在坚持依法合规和任人唯才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战略及董事履职需要，促进董事会成员在专业能力和经验背景等方面形成合理互补。

第九条 公司在董事候选人的遴选、评估与推荐过程中，将下列多元化因素作为应予综合考量的要素：

- （一）性别；
- （二）民族；
- （三）国籍、原籍地或文化背景；
- （四）年龄及任期结构；
- （五）教育背景与专业资格；
- （六）行业经验、专业技能与管理经验。

公司不以单一维度作为董事选任标准，在符合股东依法行使提名和选举权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在上述各维度的结构。

公司董事会不应由单一性别成员组成。公司在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补选过程中，持续关注并维持董事会成员的性别多元化状况。如因董事辞任、任期届满或其他原因导致董事会由单一性别成员组成，公司将在此后的董事补选或换届过程中优先予以恢复。

第六章 董事提名与选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依法选举产生。董事会及股东依法行使董事提名权，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选任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会履职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变化及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持续评估董事会成员结构，在董事会换届及董事补选过程中合理考虑董事会独立性和成员多元化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本政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